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2号

罪犯李收纯，男，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鹭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科、中医科主任。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收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李收纯、林灿煜继续共同退赔被害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人民币76628.5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2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李收纯的定罪量刑，撤销一审判决第十项中的共同退赔款项。刑期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收纯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收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3号

罪犯许鸿权，男，1989年6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3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鸿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向许鸿权及同案人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1404.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另查明，该犯同案人退出剩余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鸿权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鸿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4号

罪犯周念，男，1990年7月21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8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21日起至2026年6月20日止。2016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6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8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0年8月2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5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8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9月2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2844分，合计获3434.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8月25日至2024年3月获23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之前减刑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念予以减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5号

罪犯杨江峰，男，1996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9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江峰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已缴纳）。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4日作出（2023）闽03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808.9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江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江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6号

罪犯陈水星，男，199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水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被告人陈水星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八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闽05刑终3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得788.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水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水星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7号

罪犯詹坤清，男，1998年9月2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2023）闽0783刑初2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詹坤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詹坤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4年9月8日止。2023年8月1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513分；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报减期间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9日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坤清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坤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8号

罪犯杨帆，男，1998年1月1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漠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5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802.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判决时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帆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帆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39号

罪犯项飞，曾用名项功，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江苏省阜宁县，捕前系无业。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3日作出（2010）阜刑初字第0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项飞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和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18日作出（2011）盐刑终字第00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12日止。2011年1月28日交付江苏省南通监狱执行刑罚，又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通中刑执字第13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2016）苏06刑更24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12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4年3月累计获3044分，合计获得3053.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3月获2525分。违规3次，累计扣1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8400元；其中在之前减刑时向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8400元。2021年7月28日，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项飞至少需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78400元。

该犯系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项飞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项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240号

罪犯陈文广，男，1957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捕前系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原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正厅级）。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2015)漳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广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十万元；继续追缴尚未退出的赃款。刑期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2017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后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7年8月22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6816分，表扬1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万元，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3794420.52元。2024年3月4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陈文广已履行完没收个人财产70万元及追缴尚未退出的赃款的财产性判项义务。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广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假字第1号

罪犯谭伟，男，1978年 8月21日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伟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4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以（2022）闽02刑终151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谭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预缴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3日止。2022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犯罪事实：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间，该犯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以虚构交易的非法方式刷信用卡套取现金，金额共计人民币54147650.98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该案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谭伟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检举他人犯罪线索二审期间查证属实，具有立功表现；谭伟的家属二审期间代其预缴罚金八万元，综合本案具体情形，对谭伟依法减轻处罚。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19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033.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其中在二审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8万元，本次报减期间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万元。

7. 帮教情况：

(1)家庭主要成员及经济收入情况：

妻子：杨某某，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职业为厦门市教育科学院研究院教研员，月均收入人民币22890元。

父亲：谭某某，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年事已高，且身患重病，由亲戚代为照料。（2024年1月22日，南昌市第一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编号0811007）诊断：1、胆囊十二指肠瘘，2、胆囊结石伴胆囊炎，等病症。）

(2)社会调查评估情况：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4）夏思矫调评字第04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谭伟适用社区矫正。

(3)亲属帮教协议情况：罪犯谭伟妻子杨某某表示愿意作为罪犯谭伟的担保人，并与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

8. 罪犯谭伟入监以来生理和心理评估情况：服刑态度好，身份意识强，受教育程度高，已接受正面教育，亲情关系融洽，入监教育效果好。

9. 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情况：一般风险等级。

10. 2024年4月18日，我监与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召开听证会，经调查核实并依法公开听证，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开听证的情况，检察机关决定采纳三名听证员作出的“建议福建省仓山监狱对服刑人员谭伟依法报请假释”的多数听证意见。

11. 2024年4月22日，我监收到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谭伟申请假释诉求案办理结果告知函：检察机关认为服刑人员谭伟的诉求理由成立，建议我监依法对罪犯谭伟提请假释。

本案于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谭伟人身危险性较低，实际执行刑期符合法律规定，在服刑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确有悔改表现，且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结合现有证据，该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符合假释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最高法《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以及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司发通〔2023〕14号）第三点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伟予以假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谭伟卷宗2册

⒉假释建议书7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6月28日